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雄小字第1073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楊昱宏

複代理人 方柏權

被告 許○婷

兼

法定代理人 許○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7,036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7,03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按本法所稱兒童及少年，指未滿18歲之人；所稱兒童，指未滿12歲之人，所稱少年，指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人；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，除前項第3款（即否認子女之訴、收養事件、親權行使、負擔事件或監護權之選定、酌定、改定事件之當事人或關係人）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，亦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2條前段、第6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侵權行為發生時，被告許○婷為未滿12歲之兒童，為避免揭露其身分資訊，爰將許○婷及其法定代理人許○翔之姓名均予以遮隱。

01 二、本件被告許○翔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
02 民事訴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
03 辯論而為判決。

04 三、原告主張：伊承保訴外人張于宸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
05 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汽車）之丙式車體險。被告許○婷於民
06 國114年7月25日8時23分許，騎乘腳踏自行車（下稱腳踏
07 車），沿高雄市鼓山區鼓山一路慢車道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
08 行駛至與鼓山一路161巷交岔路口時，未注意行駛於同向二
09 車道以上之單行道右側車道或右側慢車道者，應依兩段方式
10 進行左轉，即貿然自慢車道逕行左轉彎，適張于宸駕駛系爭
11 汽車沿鼓山一路快車道由北往南行駛至該處，腳踏車車頭與
12 系爭汽車右前車頭發生碰撞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致系爭汽車
13 受有損害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1,215元
14 （含工資烤漆26,200元、零件材料5,015元），經計算材料
15 折舊後修復費用為27,036元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
16 代位求償權，又許○婷為104年4月出生，於事發當時尚為未
17 滿18歲之未成年人，其法定代理人即被告許○翔，自應就許
18 ○婷之過失行為負連帶賠償責任，爰依代位及侵權行為法律
19 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20 四、被告則以：

21 (一)被告許○婷：系爭事故伊雖應負全部過失責任，惟伊無力賠
22 償原告等語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23 (二)被告許○翔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
24 或陳述。

25 五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26 (一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
27 任；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
28 者，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，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
29 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7條第1項前段定有
30 明文。次按慢車行駛至交岔路口，其行進或轉彎，應依標
31 誌、標線或號誌之規定行駛，無標誌、標線或號誌者，於左

01 轉彎時，應繞越道路中心處左轉進入規定行駛車道內行進，
02 但行駛於同向二車道以上之單行道右側車道或右側慢車道
03 者，應依兩段方式進行左轉。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25條第1
04 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許○婷騎乘腳踏車時未依規定
05 繞越道路中心處左轉進入規定行駛車道內行進，而撞擊行駛
06 快車道上直行之系爭汽車發生碰撞事故，且致系爭汽車受
07 損，為有過失等情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交通事故卷宗核閱無
08 訛（本院卷第49至75頁），參以許○婷對於上開事發經過以
09 及原告主張其應負全部過失責任等情，均不爭執（本院卷第
10 102至103頁），許○翔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
11 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
12 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可採。又許○婷於行為時為10歲
13 之兒童，已有接受義務教育3至4年，依其年齡及在學接受教
14 育之情形，應已能理解自己行為之意義及後果，並知悉其行
15 為是否可能會造成交通危險，甚至侵害他人權利，亦無其他
16 精神或心智缺陷，可認其於行為時已具有識別能力，許○翔
17 於系爭事故發生時係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即許○婷權利義務
18 之人，然未證明其已盡監護義務，從而，原告自得請求許○
19 婷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7條第1項前段規定與許
20 ○翔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21 (二)次按民法第196條規定，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
22 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。又所謂「其物因毀損所減
23 少之價額」，非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而損害賠
24 償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以填補債權人所
25 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，此觀諸民法第216條第1項文義至
26 明，是以修復費用以必要者為限（最高法院77年度台上字第
27 1306號判決意旨）。原告主張修復系爭汽車需支出工資烤漆
28 26,200元、零件材料5,015元，有估價單、統一發票收據影
29 本為憑（本院卷第19、29頁），惟零件以新換舊部分，依前
30 引規定及說明，自應予折舊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
31 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系爭車輛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

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」，系爭汽車推定自103年7月15日出廠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4年7月25日，已使用逾5年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修復費用估定為836元【計算方式：1. 殘價＝取得成本÷（耐用年數＋1）即 $5,015 \div (5+1) \doteq 836$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）；2. 折舊額＝（取得成本－殘價） $\times 1 / (\text{耐用年數}) \times (\text{使用年數})$ 即 $(5,015 - 836) \times 1 / 5 \times 5 \doteq 4,179$ ；3. 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 $5,015 - 4,179 = 836$ 】，加計無庸折舊之工資（含板金及烤漆費用）26,200元，合計27,036元即為原告得請求賠償之數額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代位及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27,036元及自115年4月28日起（本院卷第76-1頁送達證書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七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規定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併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、第91條第3項。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周子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
01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02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。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03 人數附繕本）。

04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05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07 書 記 官 黃琬婷